

河南省漳卫河系卫河坡洼（良相坡、柳围坡）
蓄滞洪区剩余工程2023年度工程
（卫辉市部分二期）

合 同 书

发 包 人：卫辉市水利局

承 包 人：卫辉市润达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签订地点：卫辉市水利局



合 同 协 议 书

卫辉市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河南省漳卫河系卫河坡洼(良相坡、柳围坡)蓄滞洪区剩余工程2023年度工程(卫辉市部分二期) (项目名称), 已接受 卫辉市润达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 河南省漳卫河系卫河坡洼(良相坡、柳围坡)蓄滞洪区剩余工程2023年度工程(卫辉市部分二期) (项目名称) / 标段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伍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柒角壹分 (¥ 20599968.71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建伟。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5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徐林翠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行： /

2024年12月11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2己

开户名称：卫辉市润达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739010150138004

开户行：中原银行卫辉支行

2024年12月11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2、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卫辉市水利局。

1.1.2.3 承包人： 卫辉市润达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保修期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工程施工范围等。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卫辉市境内。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

(2)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向人社局或水利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价款的2%）保函。

(2) 承包人需在银行开设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款项的30%）。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_____/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数和最近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 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其中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另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3.8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6 °C 的高温大于 1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1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施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0000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无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执行；
优良标准为：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执行。达到优良的
奖金为： 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
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全部
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承包人提供。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 关键项
目： / ， 单价调整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不调整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中小微企业50%），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___。

(3) 预付款的扣回：第二次支付合同款项（即项目工程完成工程量的70%）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并退回工程预付款保函。

17.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人提供工程预付款保函，项目工程完成工程量的7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项目工程完成工程量的9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合同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工程审计完成后，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为审定金额的3%，保函保证期为一年），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合同款和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1__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1__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竣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投入使用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 工程已完建；(2) 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 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 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 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__，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保修期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发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有关规定执行。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其他保险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险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

25. 补充条款

(1)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设备配备，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或扣除违约金。对中标项目经理实行签到制，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5个日历日。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 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职工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监督。

(5)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施工期间所有安全生产事故、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6)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积极协助承包人处理当地群众及相关政府部门关系，由此引起的工期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当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更不允许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成交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

(9)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